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生產設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8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	32
附錄二 – 機器設備估值報告 .....	3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42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及物業資產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臨時買賣協議及還款擔保協議
「該等資產」	指	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玉米澱粉生產項目」	指	德能生物科技生產(其中包括)玉米澱粉及澱粉糖之玉米澱粉生產項目
「德能生物科技」或「賣方」	指	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德能金玉米14.06% 權益之少數權益擁有人
「德能金玉米」或「買方」	指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金玉米及德能生物科技分別擁有約85.94% 及約14.06% 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德能金玉米85.94%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擔保人」	指	臨清市電業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家控制企業，為德能生物科技之單一最大股東，擁有該公司13.25% 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情況下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即全體股東
「合資協議」	指	金玉米與德能生物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就成立德能金玉米而訂立之合資協議，詳情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或上述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德能生物科技就部分生產資產之建築工程而向第三方承判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

## 釋 義

---

「生產資產」	指	德能金玉米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收購有關玉米澱粉生產項目之所有機器設備，包括預付款項
「生產資產收購事項」	指	收購生產資產
「生產資產條件」	指	臨時買賣協議訂明之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先決條件
「物業資產」	指	德能金玉米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收購有關玉米澱粉生產項目之相關土地、樓宇及配套建築物
「物業資產收購事項」	指	收購物業資產
「物業資產條件」	指	臨時買賣協議訂明之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先決條件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德能金玉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有關證書」	指	物業資產之所有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證
「還款擔保協議」	指	德能金玉米、德能生物科技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臨時買賣協議而訂立之還款擔保協議，以規管賣方於發生臨時買賣協議列明之若干事件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罰息」	指	按德能金玉米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向德能生物科技支付分期付款或付款當日起計該等分期付款或付款所得有關銀行利息四倍計算之罰金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2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本公佈所述之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兌換。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全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延豐女士  
余淑敏女士  
曹增功先生  
余季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4樓24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生產設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成立德能金玉米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德能金玉米以(其中包括)運用德能金玉米之注資向德能生物科技收購該等資產。德能金玉米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正式成立，由金玉米及德能生物科技分別擁有約85.94%及約14.06%權益，其核准業務範圍為購買及銷售玉米、加工、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氨基酸及其他附屬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德能金玉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就該等收購事項訂立了該等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共同構成一宗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德能生物科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德能生物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指之豁免上限，故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 臨時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德能金玉米

賣方： 德能生物科技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德能金玉米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收購之資產包括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據董事所知，賣方仍在辦領有關證書之申請手續。

### 該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生產資產收購事項須待下列生產資產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正式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及
- (ii) 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向聯交所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豁免(據此可接納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物業資產收購事項須待下列物業資產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生產資產條件全面達成；及
- (ii) 賣方辦妥領取有關證書之申請手續並取得有關證書。

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任何生產資產條件及／或物業資產條件。

### 臨時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 (i) 合資協議訂明，賣方須竭盡所能促使於合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辦妥領取有關證書之申請手續並取得有關證書，因此初步給予賣方由合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以辦妥領取有關證書之申請手續並取得有關證書，並可由德能金玉米延展期限。
- (ii) 於生產資產條件全面達成後三天內，賣方須向德能金玉米出具生產資產之稅務發票，而訂約方須促使完成生產資產所有權轉讓。假如生產資產收購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則賣方須根據還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德能金玉米所支付之任何分期付款或付款。
- (iii) 於物業資產條件全面達成後十天內，賣方須向德能金玉米出具物業資產之稅務發票，而訂約方須促使完成向德能金玉米轉讓物業資產所有權。待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後，若物業資產收購事項未能如上文所述於三個月期限內成為無條件，而德能金玉米並無延展有關期限，則賣方須根據還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及／或支付全部有關分期付款、付款、罰金、費用及／或開支，以及向德能金玉米購回生產資產。
- (iv) 於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至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之期間內，德能金玉米可添置生產資產(附註)。假如物業資產收購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則賣方須根據還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德能金玉米增購生產資產之資產所支付之款項(「資產增購退款」)。

---

## 董事會函件

---

- (v) 德能金玉米可優先按相同之聘用條款聘請賣方之現有僱員。假如物業資產收購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發生重大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德能金玉米解僱任何或全部有關員工，則根據還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德能金玉米有權獲賣方全額償付解僱有關員工而招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員工解僱費」)。

附註：

董事確認，德能金玉米將聘請第三方承判商進行該等資產增購(如有)，故因此而產生之相關成本不屬該等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部分。

### 代價

#### 生產資產

生產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105,529,513元(相等於約115,814,000港元)，包括：(i)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相關機器設備之代價人民幣67,311,780元(乃由訂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山東舜天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人民幣67,311,780元(相等於約73,872,000港元)，及上述機器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7,614,000元(相等於約74,203,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ii)預付款項之代價人民幣38,217,733元(乃由訂約方參照預付款項之實際金額人民幣38,217,733元(相等於約41,942,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生產資產之代價將由德能金玉米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該等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天內支付首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6,822,000港元)；
- (ii) 於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時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3,169,000港元)；
- (iii)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後十天內支付第三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4,144,000港元)；及
- (iv)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起計一年後支付餘額人民幣1,529,513元(相等於約1,679,000港元)作為「質量保證押金」，條件是並無發現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之所有權及／或質量有重大缺陷。

### 物業資產

物業資產之代價包括：(i)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相關樓宇及配套建築物之代價人民幣18,417,230元(相等於約20,212,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山東舜天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人民幣18,417,230元(相等於約20,212,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上述樓宇及配套建築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9,631,000港元)；及(ii)相關土地之代價，將相等於賣方取得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實際產生之開支(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949,000港元))，將由德能金玉米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該等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天內支付首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
- (ii)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後十天內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款額相等於相關土地之代價；及
- (iii)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起計一年後支付餘額人民幣417,230元(相等於約458,000港元)作為「質量保證押金」，條件是並無發現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之所有權及／或質量有重大缺陷。

假設德能金玉米應付相關土地代價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949,000港元)，則該等資產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43,946,743元(相等於約157,975,000港元)，將以德能金玉米注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等於約140,474,000港元)及其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能金玉米已支付以下金額之款項：(i)人民幣82,000,000元(相等於約89,991,000港元)，即生產資產代價首筆分期款項及第二筆分期付款之總數；及(ii)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即物業資產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

### 罰金

就賣方而言：

- (i) 若賣方未能於生產資產條件全面達成後三天內向德能金玉米出具生產資產之稅務發票，則賣方須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及／或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a. 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6,822,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 及
  - b. 賣方罰息; 及
- (ii) 若於物業資產條件全面達成後, 賣方未能履行責任辦妥物業資產所有權轉讓及/或向德能金玉米出具物業資產之稅務發票(「重大違約事件」), 則賣方須:
- a. 向德能金玉米購回生產資產, 而價格相等於收購生產資產之原定代價(而賣方實際支付之款項淨額將等於原定代價減德能金玉米當時結欠之任何應付代價);
  - b. 向德能金玉米退還物業資產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
  - c. 向德能金玉米支付資產增購退款、員工解僱費及賣方罰息; 及
  - d. 向德能金玉米支付罰金, 款額相等於該等資產總代價兩倍。

就買方而言, 若德能金玉米未能按照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付款, 則須支付罰金, 款額為臨時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有關付款期屆滿後首日起計該款項之有關銀行利息四倍。

### 還款擔保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 還款擔保協議之訂約方

- (i) 德能金玉米
- (ii) 德能生物科技
- (iii) 擔保人

標的事項

訂約方與擔保人就臨時買賣協議訂立了還款擔保協議，以規管賣方於發生臨時買賣協議列明之若干事件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具體而言：

- (i) 假如生產資產收購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則賣方須向德能金玉米退還：
  - a. 生產資產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6,822,000港元)(惟不計利息)；及
  - b. 德能金玉米已付之物業資產代價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惟不計利息)；
- (ii) 待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後，若物業資產收購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則賣方須：
  - a. 向德能金玉米購回生產資產，而價格相等於生產資產之原定代價(而賣方實際支付之款項淨額將等於原定代價減德能金玉米當時結欠之任何應付代價)；
  - b. 向德能金玉米退還物業資產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及
  - c. 向德能金玉米支付賣方罰息、資產增購退款及員工解僱費；
- (iii) 待生產資產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若賣方未能向德能金玉米出具生產資產之稅務發票，則賣方須按臨時買賣協議之規定，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及／或支付全部有關分期付款及罰金；及
- (iv) 如發生重大違約事件，則賣方須按臨時買賣協議之規定，向德能金玉米購回生產資產，以及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及／或支付全部有關分期付款、付款、罰金、費用及／或開支；

而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以發生有關事件後十天為限。

### 擔保

根據還款擔保協議，擔保人已同意自還款擔保協議日期開始至還款期限屆滿後兩年當日止期間內，擔保賣方履行其責任，按上文「標的事項」分段所述者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及／或支付全部有關分期付款、付款、罰金、費用及／或開支(視乎情況而定)，連同德能金玉米就該等退款及／或付款而招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任何訴訟或法律費用)。

根據還款擔保協議，若擔保人進行任何公司重組而會對擔保人履行責任有不利影響，則其有責任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德能金玉米。在此情況下，擔保人在還款擔保協議下之責任將轉移到重組實體或德能金玉米接納之實體。

### 收購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以及銷售蒸汽及電力。

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一為增加其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以及視乎市場狀況之未來發展，在長遠方面縱向擴展至供應澱粉增甜劑。為促進本集團產能擴展計劃，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向中小型玉米澱粉及／或賴氨酸生產商購入額外產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資產現有之玉米澱粉年產能約為300,000噸。德能金玉米擬於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後開展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資產亦包括生產澱粉糖之若干在建工程。德能金玉米擬藉(其中包括)於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後增購資產，繼續進行有關在建工程。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能金玉米並無就增購資產而訂立任何協議。現預期待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澱粉糖生產設備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底竣工，年產能將約為100,000噸。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是本集團落實成立德能金玉米及把業務策略下之擴展計劃付諸實行之措施一部份，而該等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德能生物科技之核准業務範圍為加工及銷售玉米澱粉。臨清市電業公司是一家中國國家控制企業，為德能生物科技之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德能生物科技13.25%股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臨清市電業公司之核准業務範圍為電力供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金玉米與德能生物科技就成立德能金玉米而訂立合資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金玉米向德能生物科技購買德能生物科技當時若干現有存貨(以玉米粒為主)，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543,000元(相等於約19,252,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該等協議前，本集團與德能生物科技以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

### 該等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及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值將按有關該等資產之資產淨值而增加，而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值將按有關代價金額而減少。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減幅將因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幅而被抵銷，故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德能金玉米現擬於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後開展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共同構成一宗須予披露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由於德能生物科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德能生物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指之豁免上限，故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下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已向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9%)取得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相應豁免；據此，可接納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本公司已委聘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生產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物業資產(不包括相關土地)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以向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之進一步參考資料。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生產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物業資產(不包括相關土地，並假設已悉數支付取得物業所有權文件之一切必要地價及費用，而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之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150,000元(相等於約75,88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4,480,000元(相等於約26,866,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該等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生產設備**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發出之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連同達成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8至31頁。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經考慮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該等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延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淑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增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包括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及物業資產收購事項)之條款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生產設備

####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德能金玉米以(其中包括)運用德能金玉米之注資向德能生物科技收購該等資產。德能金玉米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正式成立，由金玉米及德能生物科技分別擁有約85.94%及約14.06%權益，其核准業務範圍為購買及銷售玉米、加工、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氨基酸及其他附屬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繼該通函後，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宣佈，德能金玉米就該等收購事項訂立了該等協議。

由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共同構成一宗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德能生物科技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德能生物科技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指之豁免上限，故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須在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下放棄投票，而貴公司亦已向其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9%)取得書面批准，故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相應豁免；據此，可接納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審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貴公司利益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獨立意見：(i)該等協議是否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訂立該等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v)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完備無缺，直至本函件日期依然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經適當查詢後，才作出通函所載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以及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已獲董事及 貴公司告悉，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採納充分且必要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亦已依賴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提供有關該等資產(包括物業資產及生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估值(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及二)之資料及陳述，並假設估值師釐定該等資產估值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可加以依賴，以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亦無對該等資產或估值師所提供之該等資產估值或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該等收購事項而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98.5% L-賴氨酸鹽酸鹽及其他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副產品，如玉米漿、玉米胚芽、玉米糠麩、玉米蛋白粉及農業肥料，以及銷售蒸氣及電力。 貴集團是中國玉米澱粉龍頭生產商之一。按玉米澱粉銷售量計，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中國澱粉工業協會評為二零零五年中國第三大玉米澱粉生產商。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 貴公司在上市活動中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50,300,000港元。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德能金玉米(作為買方)與德能生物科技(作為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德能金玉米同意收購而德能生物科技同意出售該等資產，包括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據董事所知，賣方仍在辦領物業資產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證(「有關證書」)之申請手續。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辦妥領取有關證書之申請手續並取得有關證書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臨時買賣協議」一段。

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任何生產資產條件及／或物業資產條件。

### 收購原因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之一為增加其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以及視乎市場狀況之未來發展，在長遠方面縱向擴展至供應澱粉增甜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平均年產能分別約為404,000噸及27,000噸，平均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89%及7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分別增加至約450,000噸及55,000噸，平均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85%及75%。為促進 貴集團達到奪取更大市場份額之目標， 貴集團擬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將玉米澱粉及賴氨酸之年產能提升至約800,000噸及55,000噸。為使上述計劃產能擴展順利， 貴集團未來計劃其中一環是向中小型玉米澱粉及／或賴氨酸生產商收購額外產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資產現有之玉米澱粉年產能約為300,000噸。德能金玉米擬於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後開展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資產亦包括生產澱粉糖之若干在建工程。德能金玉米擬於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後增購資產，繼續進行有關在建工程。現預期待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澱粉糖生產設備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竣工，年產能將約為100,000噸。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 貴集團擬採用德能金玉米以擴大其銷售網絡，以拓展至中國中西部地區，並作為其更先進玉米製產品(如氨基酸及澱粉糖)之新生產工具。

據 貴公司管理層論述，生產資產是德能金玉米生產玉米澱粉、玉米深加工副產品及澱粉糖所必需，而這些資產不可隨時在市場上向製造商／承判商購得。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悉，按他們在玉米深加工業之經驗，玉米澱粉、附屬產品及澱粉糖之生產設施(包括機器設備)大部分需要度身建造，並安裝於生產專用地點。董事估計，若德能金玉米不向德能生物科技收購生產資產，則 貴集團可能需時一至兩年進行設計、建造及安裝工作，以達致生產資產之現況。此外，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德能生物科技將不再從事相同業務，意味著 貴集團之市場份額預期會藉擴充產能而拓寬。考慮到(i)向其他第三方採購該類機器設備相當耗時，而且成本效益低；及(ii)將生產資產投入商業／生產之用所需時間較短，故董事並無向其他第三方／承判商採購該類機器設備。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瞭解到，德能生物科技之單一最大股東是一家中國國家控制企業，主要從事供電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故不具生產玉米澱粉及其相關產品之良好技術及豐富經驗。因此，德能生物科技一直未能藉利用生產資產之玉米澱粉生產設備，在試產階段再有任何成功進展。有見及此，德能生物科技於初期建造及安裝生產資產後不過一年，便決定向德能金玉米出售生產資產。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悉，於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前，德能金玉米已就生產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審閱使用手冊以及指派內部工程師就此進行實地視察，而審查結果理想，並指出可隨時進行生產。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估值師進行檢查期間，生產資產之運作情況大致良好。



---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另提述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有關內容指出，由於玉米深加工業過度擴張，故國家政策提出了多項措施促使該行業健康增長。其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下發一項通知(於同日生效)以減慢任何新玉米深加工項目之審批及存案，並只准許符合有關生產及環保標準之廠房繼續生產，此外，政策建議大型玉米深加工企業收購小型且無利可圖之玉米深加工公司，以整固及提高整個行業之生產效率。假如德能金玉米不向德能生物科技收購機器設備，則董事認為將會延誤 貴集團在未來擴展及發展方面之整體業務計劃。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生產資產實際上建設及安裝於物業資產之上。

根據上述情況，吾等贊同董事見解，認為向德能生物科技同時進行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及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合理及有利。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是 貴集團落實成立德能金玉米及把業務策略下之擴展計劃付諸實行之措施一部分，而該等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有關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及所獲裨益，以及該等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符合招股章程最初述明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能擴大 貴集團之產能，而且增進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機會，對於 貴集團而言有利，因此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收購事項之考慮基準

代價釐定基準

生產資產

生產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105,529,513元(相等於約115,814,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 (i) 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相關機器設備(「機器」)之代價人民幣67,311,780元乃由訂約方參照山東舜天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出具之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人民幣67,311,780元(相等於約73,872,000港元)；及上述機器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7,614,000元(相等於約74,203,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
- (ii) 預付款項之代價人民幣38,217,733元乃由訂約方參照預付款項之實際金額人民幣38,217,733元(相等於約41,942,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生產資產之「機器設備估值報告」注意到，估值師乃按成本法而非市場法為基準達致機器估值，原因是估值師相信此乃反映機器估值之最適當方法。據吾等所知，不採納市場法的原因是未能在市場上識別具類似條件之機器設備用作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吾等亦知道估值師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對機器進行檢查及實地視察，以搜集必要資料釐定生產資產之估值。估值師已確定，機器之估值為人民幣69,150,000元(相等於約75,889,000港元)。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考慮購置二手機器設備之風險及負面影響，當中包括：(i)機器之經濟可用壽命可能較短；(ii)營運效率可能較低，以致產出率偏低；及(iii)機器出現問題及／或故障之機會可能偏高。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悉，於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前，德能金玉米已就生產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審閱用家手冊以及指派內部工程師就此進行實地視察，而審查結果理想，由於生產資產狀況依然良好及較新，故可隨時進行生產。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估值師進行檢查期間，生產資產之運作情況大致良好。

經考慮(i)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據此達致之估值；(ii)機器之代價人民幣67,311,780元(相等於約73,872,000港元)較估值師達致之估值人民幣69,150,000元(相等於約75,889,000港元)輕微折讓約2.7%；(iii)代價較機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7,614,000元(相等於約74,203,000港元)輕微折讓約0.45%；及(iv)預付款項之代價人民幣38,217,733元是德能生物科技向第三方承判商就玉米澱粉生產項目若干在建工程而支付預付款項之實際金額人民幣38,217,733元(相等於約41,942,000港元)，吾等認為，生產資產代價之釐定基準為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物業資產

物業資產之代價包括下列各項：

- (i) 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相關樓宇及配套建築物(「樓宇建築物」)之代價人民幣18,417,230元(相等於約20,212,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照山東舜天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出具之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人民幣18,417,230元(相等於約20,212,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樓宇建築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9,631,000港元)；及
- (ii) 相關土地之代價，將相等於賣方取得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實際產生之開支(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949,000港元))。

吾等從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物業資產之「物業估值報告」注意到，估值師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基準達致樓宇建築物估值，原因是估值師相信，由於既有市場上缺乏可資比較交易作為基準，故此乃反映樓宇建築物公平值之最適當方法。吾等亦知道估值師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對樓宇建築物進行檢查及實地視察，以搜集必要資料釐定樓宇建築物之估值。估值師已確定，樓宇建築物之估值為人民幣24,480,000元(相等於約26,866,000港元)，並假設於取得樓宇建築物之所有權檔時已清付一切必要出讓金(不包括相關土地之出讓金)及費用，而樓宇建築物亦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

---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經考慮(i)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據此達致之估值；(ii)樓宇建築物之代價人民幣18,417,230元(相等於約20,212,000港元)較估值師達致之估值約人民幣24,480,000元(相等於約26,866,000港元)大幅折讓約24.8%；(iii)代價較樓宇建築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9,631,000港元)大幅折讓約31.8%；及(iv)相關土地之代價相等於賣方取得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實際產生之開支(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949,000港元))，吾等認為，物業資產代價之釐定基準為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付款方法

#### 生產資產

德能金玉米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生產資產之代價：

- (i) 於該等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天內支付首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6,822,000港元)；
- (ii) 於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時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3,169,000港元)；
- (iii)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後十天內支付第三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4,144,000港元)；及
- (iv)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起計一年後支付餘額人民幣1,529,513元(相等於約1,679,000港元)作為「質量保證押金」，條件是並無發現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之所有權及／或質量有重大缺陷。

#### 物業資產

德能金玉米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物業資產之代價：

- (i) 於該等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天內支付首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
- (ii)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後十天內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款額相等於相關土地之代價；及

- (iii)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起計一年後支付餘額人民幣417,230元(相等於約458,000港元)作為「質量保證押金」，條件是並無發現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之所有權及／或質量有重大缺陷。

假設德能金玉米應付相關土地代價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949,000港元)，則該等資產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43,946,743元(相等於約157,975,000港元)，將以德能金玉米注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等於約140,474,000港元)及其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吾等認為，由於總代價每次分期付款一般於辦妥該等收購事項既定手續當日／起計十天內支付，而有關餘額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起計一年後才支付，而條款是並無發現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之所有權及／或質量有重大缺陷，故於訂約方協定時限內分期付款之時間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因素，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釐定基準(包括付款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罰金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若賣方或買方(即德能金玉米)任何一方未能妥善履行該協議下若干責任，則會遭罰款。

就賣方而言，

- (i) 若賣方未能於生產資產條件全面達成後三天內向德能金玉米出具生產資產之稅務發票，則賣方須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及／或支付：
- a. 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6,822,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及
  - b. 賣方罰息；及

- (ii) 若於物業資產條件全面達成後，賣方未能履行責任辦妥物業資產所有權轉讓及／或向德能金玉米出具物業資產之稅務發票(「重大違約事件」)，則賣方須：
- a. 向德能金玉米購回生產資產，而價格相等於收購生產資產之原定代價(而賣方實際支付之款項淨額將等於原定代價減德能金玉米當時結欠之任何應付代價)；
  - b. 向德能金玉米退還物業資產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
  - c. 向德能金玉米支付資產增購退款、員工解僱費及賣方罰息；及
  - d. 向德能金玉米支付罰金，款額相等於該等資產總代價兩倍。

就買方而言，若德能金玉米未能按照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付款，則須支付罰金，款額為臨時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有關付款期屆滿後首日起計該款項之有關銀行利息四倍。

經考慮(1)上文(ii)a至(ii)d段所載之購回／退款／罰款安排基本上是為了在發生重大違約事件之情況下保障德能金玉米之利益；(2)上述施加於買方之罰金(按逾期付款之有關銀行利息四倍計算)基本上與賣方罰息相同；及(3)若未能達成臨時買賣協議，則訂約方任何一方之罰金相同，吾等認為購回／退款／罰款安排基本上有利於德能金玉米，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還款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德能金玉米、德能生物科技及擔保人就臨時買賣協議訂立了還款擔保協議，以規管賣方於發生臨時買賣協議列明之若干事件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還款擔保協議」一段。

---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根據還款擔保協議，擔保人已同意自還款擔保協議日期開始至還款期限屆滿後兩年當日止期間內，擔保賣方履行其責任，按還款擔保協議訂明者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及／或支付全部有關分期付款、付款、罰金、費用及／或開支(視乎情況而定)，連同德能金玉米就該等退款及／或付款而招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任何訴訟或法律費用)。

根據還款擔保協議，若擔保人進行任何公司重組而會對擔保人履行責任有不利影響，則其有責任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德能金玉米。在此情況下，擔保人在還款擔保協議下之責任將轉移到重組實體或德能金玉米接納之實體。

吾等注意到，還款擔保協議下之安排旨在對德能金玉米於臨時買賣協議下之利益提供更大保障，因此對德能金玉米有利。因此，吾等認為，還款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該等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 盈利

待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雖然對 貴集團之盈利並無即時重大影響，但由於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增加，故 貴集團會隨之計提有關折舊支出；儘管如此，該等收購事項可助 貴集團擴大產能，繼而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投產，此後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之額外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由於 貴集團擴大產能以滿足預期國內對玉米澱粉之日益殷切需求，故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營運有正面影響。故此，吾等認為，因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以致日後(i)折舊支出增加；及(ii)預期擴大產能使玉米澱粉、其玉米深加工副產品及澱粉糖之銷售量預計上升之淨影響，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收購事項將以德能金玉米注入之註冊資本及其內部產生資金撥付。由於 貴集團基於該等資產而增加之非流動資產將因其流動資產(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而被相應抵銷同等金額，故預期該等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27,900,000元及人民幣268,200,000元，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9,7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2.34倍。根據招股章程， 貴集團已計劃動用上市活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0港元收購(其中包括)生產設備。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貴集團應已向德能金玉米注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700,000港元)。該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以德能金玉米注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等於約140,500,000港元)及其內部產生資金撥付。因此，吾等認為，支付該等收購事項介乎人民幣123,900,000元(相等於約136,000,000港元)至人民幣143,900,000元(相等於約158,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沉重負擔，所以，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依然會保持在穩健之水準。考慮到該等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長遠裨益，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輕微受損可以接受。

###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14.1%，保持於較為穩健之水準。緊隨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基本上會保持不變，原因是德能金玉米將以德能金玉米注入之註冊資本及內部產生資金撥付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全數金額。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之內部資源以滿足現金流出，而其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結論

鑒於該等收購事項對於 貴集團盈利、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所帶來之上述影響，吾等認為，除因 貴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該等收購事項代價全數金額以致營運資金難免減少外，該等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對 貴集團業務擴張及發展有長遠利益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協議乃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若須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收購事項而舉行股東大會，則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4樓2408室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  
徐閔 李翰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將收購中國物業所進行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 指示

茲提述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將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吾等所下之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推銷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

### 估值方法

由於物業之固有使用性質及缺乏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故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物業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指「作現有用途之土地或原址重置地盤之假設價值，加上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增重置成本之總額，並就物業之樓齡、狀況、經濟及功能損耗程度及環境

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時佔用物業之價值較重置成本為低。」採用此項基準乃由於缺乏具有可資比較之已建立市場所致。然而，此方法一般可在無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提供最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

### 業權查冊

吾等已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提供其他有關文件。然而，基於中國土地註冊機制之性質，吾等無法審查正本以核證所有權或肯定是否存在並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之任何修訂文件。因此，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康橋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之資料及意見。所有文件只作參考用途。

吾等於進行物業估值時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表示於整段批授之尚餘年期內，物業擁有人持有有關可自由轉讓物業之有效且可強制執行之業權，以及於可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惟須已悉數支付應付之土地使用費及一切必要地價／購買代價。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亦假設物業在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之估值亦假設並無以任何方式進行強迫出售。

就中國物業而言，吾等另假設物業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乃按名義全年土地使用費授出，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繳地價。

###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未能匯報有關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物業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佔地／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示之尺寸、量度及佔地／樓面面積，是以吾等獲提供之租約及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現場量度，以核實物業之佔地／樓面面積，但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佔地／樓面面積均為正確無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亦依賴 閣下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物業結欠債項，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初版)編製估值。

吾等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估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茲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4樓2408室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 估值概要

貴集團將收購之中國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

無商業價值

中國

山東省

臨清市

南環路

東首

與玉米澱粉生產項目

相關之地塊連同樓宇及配套建築物

總計：

無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將收購之中國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臨清市 南環路 東首 與玉米澱粉 生產項目 相關之地塊連同樓宇 及配套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與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相關之一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及配套建築物。據 貴集團告悉，該地塊之佔地面積約為202,587.68平方米(或約2,180,653.78平方呎)。</p> <p>據 貴集團告悉，該等樓宇及配套建築物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建築面積合共約22,530.29平方米(或242,516.04平方呎)。</p>	<p>據 貴集團告悉及依據吾等進行之實地視察，該物業之地塊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及配套建築物由現有擁有人佔用作工業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營業執照編號371581000000035，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可從事玉米澱粉加工及玉米澱粉銷售業務。
2.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所有權及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無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無
確認函	無
房地產權證	無
房屋所有權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3. 吾等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對玉米澱粉生產項目(定義見通函)之相關地塊連同樓宇及配套建築物進行估值。據 貴集團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書指，德能金玉米現正按照中國法律之申請手續申領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相關地塊連同樓宇及建築物之所有權證，而德能金玉米於取得該等所有權證時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4. 於估值日期，由於物業並無有關所有權文件，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為方便 閣下內部參考，假設已悉數支付取得物業所有權文件之一切必要地價及費用，而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則於估值日期之物業樓價應約為人民幣24,480,000元。
5. 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按下列假設編製以供 閣下內部參考之估值(見附註4)：
  - a. 物業擁有人擁有物業之適當法律所有權，有權於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內轉讓物業，而毋須向政府額外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其他繁重付款；
  - b. 所有地價及其他配套公用資源服務費用已悉數支付；
  - c. 物業之設計及建設均符合地方規劃法規，並已經由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 d. 貴集團提供資料所示之佔地／樓面面積與將取得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相關地塊、樓宇及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所列之佔地／樓面面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及
  - e. 物業可自由出售予國內外買家。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將收購位於中國之該等資產所進行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 指示

茲提述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將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機器設備(「該等資產」)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 調查範圍

吾等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抽樣視察，調查市況及會見有關現場人員，以熟悉該等資產之狀況、效用及歷史。

### 該等資產之地點

該等資產與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南環路東首之玉米澱粉生產項目(定義見通函)有關。

### 該等資產之概況

接受估值之該等資產由貴集團使用，而貴集團主要經營玉米澱粉加工行業，從事玉米澱粉銷售業務。



## 觀察

於視察期間，該等資產之運作情況大致良好。雖然於吾等視察時並非全部該等資產均投入使用，但吾等認為，該等資產應能夠按其設計及生產目的運行。於吾等進行視察過程中，該等資產只有極少數看似維護欠佳。因此，吾等認為，此情況反映例行保養及維護工作達到合理水平。

##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吾等所下之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推銷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

上述對市值之意見並非意指因該等資產在公開市場上逐項處置或該等資產之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中國澱粉業務之預計盈利將為接受估值之該等資產及未計入是項估值之其他資產之價值提供合理回報，以及提供足夠營運資金。

## 除外項目

是項估值並無計及土地、樓宇、租賃裝修、原材料、存貨、半成品及製成品、零部件及任何流動或無形資產。

## 估值方法

吾等已考慮兩種公認方法確定市值，分別為：

###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付成交價，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估值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效用。有既有二手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資產之價值均可按此方法評值。

###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按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估值資產之成本，並就現行狀況、效用、機齡、損耗及／或廢舊程度（實物、功能及／或經濟）而產生之累計折舊計提撥備，以及考慮過往及現時之維護政策及重建歷史。此方法通常為缺乏可資比較銷售個案之已知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資產處於合理運作狀況之資料。吾等沒有嘗試操作或測試該等資產。此外，吾等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估值：

- a) 在業務具備足夠盈利潛力之情況下，該等資產將繼續於 貴公司之業務過程中作現有用途；及
- b) 在可見將來，該等資產將以現狀使用，且土地及樓宇之租期持續有效。

務請注意，是項估值註明為估值日期當日。吾等對該等資產於該日後之狀況、持續存在性及／或運作能力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忠告，是項估值不適用於保險目的。

### 估值考慮因素

於視察期間，吾等獲提供該等資產之清單，而吾等已對清單所列者選擇性地進行視察及核證。吾等相當依賴此份清單及其他資料，如維護記錄、設備規格及提供予吾等之其他文件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表明，有關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以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該等資產之結欠債項，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資產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調查影響接受估值之該等資產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亦無考慮融資協議(如有)所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 估值意見

吾等認為，按上述基準、假設及考慮因素釐定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合共為人民幣**69,150,000**元(人民幣陸仟玖佰壹拾伍萬元正)。

茲證明吾等目前且預期不會於 貴集團、估值資產或匯報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4樓2408室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IE*

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本公司/ 相關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田其祥先生 (「田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0,000,000股 (L) (附註2)	66.99%
	怡興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L)	54.58%
高世軍先生	怡興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L)	25.00%
于英全先生	怡興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L)	0.4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由田先生擁有約54.5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本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股(L) (附註2)	66.99%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股(L)	8.42%
Wang Rui Yun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44,000,000 股(L)	8.42%
Cor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 粉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4,896,000 美元(L)	51.00%
臨清德能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臨清德能金玉米 生物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 元(L)	14.0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由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擁有約54.58%。按上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怡興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田先生亦為怡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田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擁有任何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受聘。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巨能控股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田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5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田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能控股集團擁有山東壽光巨能熱電發展有限公司(「巨能熱電發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山東省的省級電網供電)約33%

股權之權益。巨能控股集團與巨能熱電發展已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一項不可撤銷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均無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公佈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重大逆轉。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概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力（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8. 一般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任何董事一概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4樓2408室。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兆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ii)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4樓2408室)可供查閱：

- (i) 臨時買賣協議；
- (ii) 還款擔保協議；及
- (iii) 合資協議。